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自资发〔2021〕21号

---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保障真实有效项目用地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10号）要求，现就严控新增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目标，科学编制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依法编制的规划成果及其数据必须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自 2021 年 5 月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审批不再受理纸质资料的规划成果，严格依据自然资源“一张图”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二、严格控制耕地占用比例。**项目用地应尽量避免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要坚持能占劣不占优、能少占不多占。除国家规定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用地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圈内批次用地占用耕地比例超过 50% 的，须提供项目占用耕地情况说明；圈外单独选址用地应根据项目类型、占地形态综合判定用地情况，其中点状、块状用地占用耕地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线性工程占用耕地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的须提供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含项目占用耕地情况说明），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用地审查报批联审组会议集体审议。

**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核定建设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量。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或

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地评价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并将占用耕地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加快土地“批供储登”一体化管理体系，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穿透式监管，切实提高土地效率。

**四、推动审查关口前移。**全面启用基于“一个平台”“一张底图”的全省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查报批系统，所有项目都在同一平台运行，并与全省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用地联审系统全面对接、数据共享。省厅将组织专门力量对市县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情况进行复核。对已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点状、块状建设项目所涉规模和区位应控制在用地预审与选址范围内；线性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总用地规模超过用地预审与选址规模 10%的，需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手续；除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与实地情况有偏差、违法用地还原原地类等情况外，总用地规模未突破用地预审与选址规模，但涉及耕地规模超过预审与选址规模 5%、永久基本农田超过 2%的，应严格论证选址调整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严格占用耕地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用地报批前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合并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指标库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建立耕地指标的“红黄

绿”三色预警机制，严格实行无耕地指标停止建设用地审批。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位于圈内的非公益性项目地块，按照圈外单独选址项目相关要求审查占用耕地情况。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安置房项目用地审批原则上视为普通商品房项目对待，其用地规模应与安置户计划数量相匹配，并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相关要求。

**六、持续优化审查报批联审系统。**圈内批次用地应按项目和地块填报资料、进行系统比对和提出审查意见。逐步实现用地定额标准的系统自动比对。无规划图层和耕地超过相应比例的，系统不直接受理。加快推进报卷资料数据化、审核审批自动化、批单电子证照化，争取率先在“数字政府”自然资源领域试点中作出贡献。

**七、严惩新增建设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建立和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于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增建设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该追究责任的必须追究责任，严格控制其办理规划修改和用地报批手续。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需补办用地手续的，除提供违法用地补办建设用地手续通知书外，还需提供项目占用耕地情况说明。

**八、严格审查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对用地预审与选址及用地报批资料审查的责任追究。对于用地预审与选址及用

地报批资料审查把关不严的市州、县市，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暂停建设用地审批等措施。对编制技术资料质量差、弄虚作假的技术单位，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失信惩戒“黑名单”，在资质管理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蔡松；联系电话：18684824430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